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1101号

关于长春恒发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 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 事 人：长春恒发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 所：长春市二道区四家乡创新村四家道口屯

法定代表人：张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137333908121J

2018年3月25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委托通辽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对我局辖区流通领域销售的化肥进行质量检测。2018年5月11日，本局接到通辽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关于长春恒发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粮方牌复合肥料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2018-SJ11-501）。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2018年1月22日，长春恒发农民专业合作社从辽宁飞驰肥业有限公司以每吨1800.00元的价格，购进8吨纯硫酸钾螯合肥（粮方12-18-15），以1900.00元每吨价格

进行销售。2018年3月25日，通辽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对上述复合肥料进行抽检，2018年4月12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2018-SJ11-501，检验结论为：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中氯离子的质量分数不符合 GB/T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及标明值标准要求，判该批商（产）品不合格）。2018年5月11日，本局接到该检验报告；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将该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当日即提出复检申请，但于2018年5月23日又提出不再参加复检。

至本局调查之日，长春恒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其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已将该批粮方牌复合肥料全部销售，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800.00 元。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等予以证明并记录在卷：

- 1、案件来源登记表 1 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 2、《检验报告》原件（No. 2018-SJ11-501）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的抽样基数为 8 吨，检验结论不合格；
- 3、《询问通知书》1 份及对张云峰的《询问笔录》2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被抽检化验产品的情况及最终不申请复检等情况；
- 4、张云峰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

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共 3 页，证明被询问人的自然情况及市场主体经营资格；

5、2018 年 5 月 1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春恒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各 1 份共 3 页，证明了经营现场无该批次肥料的实际情况；

6、检验报告送达回证及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通辽市产品质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准备申请复检等相关情况；

7、张云峰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 1 页，说明该批抽检化肥情况；

8、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1 份共 1 页，证明抽样取证的时间、地点、抽样人、当事人、抽样物品名称、基数、抽样情况等事实；

9、张云峰提供的物流协议书、辽宁省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共 6 页，说明其不知道该批次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且说明了进货来源；

10、张云峰提供的客户回访记录 3 份共 5 页，说明其对购买该批次化肥产品用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的态度。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

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经营行为。

根据以上已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工商行告字[2018] 1101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三次修订）第二章第十四节“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中“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规定的违法程度较轻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表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对其进行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

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52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32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2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9 日